

证券代码：835987

证券简称：众诚保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任志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任志梅女士任职资格后正式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林镜秋先生的监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任志梅女士监事资格获得核准后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单位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函》，因人事变动，需更换派出的股权监事人员，提名任志梅女士为我司新任监事人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任志梅，女，1978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金融工作部、结算中心）副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担

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金融工作部）副部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为正常的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